

如何落實公營企業 民營化政策

推動自由化的政策下，公營事業民營化的聲浪乃日益高漲，尤其最近政府所提倡「振興經濟方案」，各方莫不希望藉此能加速公營企業民營化的腳步，以達到經濟自由化、國際化及制度化的目標。因而本文將對我國公營企業的現況及其問題加以說明，並進而探討公營企業民營化的方向。

我國公營企業的現況及其問題

目前我國公營企業單位，依據其所隸屬之各級主管機關的不同，大致上可分為國營企業、省市營企業及縣市營企業等三大部分，各部分所有之企業分布情況如表1所示，在國營部分包含屬於經濟部、財政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主管、行政院衛生署及退輔會等單位共有55家，在省市經營企業部份包括了省營部分有高雄硫酸銨、中興紙業……等共35家，及屬高雄市與台北市共有七家，而在縣市經營企業部分則共有八家。除了上述之企業外，若各公立大學所附設的醫院、農場、林場等亦包括在內，我國公營企業的單位則至少超過150家以上，而其經營範圍涵蓋國防、運輸、通信、

楊惠媚

順應全球潮流趨向，
我國落實公營企業民營化
應努力之方向有三，
即經營體質的改善、
員工權益的保障，以及
市場的自由化……

公營企業民營化乃大勢所趨

1980年代可謂是全球公營事業民營化的時代；在英國自1979年保守黨執政再加上前首相柴契爾夫人的大力推動下，出售了四十餘家公營事業，涵蓋的範圍包括航空、電信、汽車、旅館、運輸等行業；而對於主導自由世界經濟的美國，則在雷根總統任期內，以取消管制、鼓勵競爭的自由經濟原則下，減少對

民營事業的法規干涉，而公營事業亦日趨民營化；在法國，則於1986年起通過「國家企業民營化法」，並宣佈於五年內出售65家公營事業；另外屬於亞洲經濟強國的日本亦於1985年開始將日本電信電話公社、日本國有鐵道民營化；除此之外，如南韓、新加坡等也都加入公營事業民營化的行列。近年來，台灣在這股潮流的衝擊下，加上政府大力